

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73條之 1第 2項規定移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前，請先確認圖、簿面積是否相符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8.07.10. 台內地字第108012757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10日

本案係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、辦事處（以下稱標售機關）依土地法第73條之 1第 2項規定辦理標售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，避免因土地登記測量錯誤或有其他原因，於標脫後承購人發現實際面積減少，致生是否退還差額地價之爭議，爰請各地政機關於接獲標售機關之標售公告時，核對圖、簿面積資料，如有不符情形，請及時通知標售機關停標，即於開標前完成核對及通知停標事宜；另尚未移請標售之土地，地政機關於移送前請確認圖、簿面積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者另列冊一併移送國有財產署以供參考。